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600518	康美药业	93,790.54	公允价值计量	65,709.54	-12,074.83					53,634.71	交易性金融资产	债转股
基金	012948	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开债券	1.00	公允价值计量	1.00				1.00		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			0.00	--								--	--
合计			93,791.54	--	65,710.54	-12,074.83	0.00	0.00	1.00	0.00	53,634.71	--	--

二、证券投资审批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

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至董事会、股东会审批。

三、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持续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。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，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说明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8日